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印花稅法規範彙編

財政部直接稅署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8649B

印花稅法規彙編目錄

- 一、印花稅法
- 二、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 三、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
- 四、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印花稅法規彙編目錄



385168

印花稅法規彙編目錄

印花稅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正二十六年二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二年四月廿九日第三次修正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第五次修正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四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政府機關自用之簿據及憑證。
- 二、政府機關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納印花稅者。

十二、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五條 公營事業組織所用之賬簿及憑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法完納

印花稅。

第二章 納稅

第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商事憑證印花稅，於必要時，得由納稅義務人彙總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

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八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九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應使用高稅率之憑證，而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率之憑證，

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

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一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但個人得以畫押代替圖章。

第十三條 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政府機關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五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貼用印花稅票，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稅率表

印花稅法規彙編

類目	(甲) 商事憑證	一、發貨票	二、銀錢貨物收據
性質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稅率		每件接貨價每千元貼印花稅三元其稅額零數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	每件按金收受銀額每千元貼印花稅三元其稅額零數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
負責貼印花稅人	發售貨物者		受銀貨物者
免稅標準	每件價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或價款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註釋	所稱公私營業包括一切公司合夥或獨資營業在內所稱發貨票如發私合辦事業在內所稱發貨單及出票送貨單發貨短條發貨棧單及出售貨品如不另立發貨票而以顧客持來據以售貨之任何憑證代替使應用者如取貨簿配貨簿買賣契約等應依本日貼用印花稅票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粘附於發票之後者得任按一種憑證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額有不同时應按較高者計貼凡代收銀錢或貨物收據及收匯印貨回執款條等應按本目貼用印花稅票但金融業聯行間純屬匯兌性稅收款項之單據得適用本表第十一目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p>三、賬單</p>	<p>四、記載資本簿之摺契</p>	<p>五、股票及債券</p>
<p>凡公私營業或 事業開列應付 賬目交給顧客 憑以付款之單 據皆屬之</p>	<p>凡公私營業或 事業其記載資 本簿摺契約 合同或具有契 約效力之章程 等憑證皆屬之</p>	<p>凡公私營業或 事業經主管政 府機關核准發 行記名不記名 之各種股票及 認股字據以及</p>
<p>每件按金元 額每千元 貼印花稅 三元其數 稅額以十元 者以十元 計貼印花 稅票</p>	<p>每件按金元 額每千元 貼印花稅 三元其數 稅額以十元 者以十元 計貼印花 稅票</p>	<p>每件按票面 金額每 千元貼用 印花稅票 三元其數 稅額以十元 者以十元 計貼印花 稅票</p>
<p>每件金額 未滿五千 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 未滿五千 元者免貼</p>	<p>每件票面 金額未滿 五千元者 免貼</p>
<p>如同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粘 附於賬單之後者得任按一種憑證 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額有不同 時應按較高者計貼</p>	<p>如另立股票股單契約合同或章程 等已貼用印花稅票其記載資本之 簿摺應照本表第十四目營業所用 之摺摺例貼用印花稅票其契據訂 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資額貼用 印花稅票</p>	<p>立據者</p>

記名不記名之
各種債券皆屬
之
十元者以
十元計貼
印花稅票

六、借質及款據

凡以信用財物
或他種擔保為
質押向他借
貸或承認欠找
銀錢或貨物所
立之契約單據
皆屬之

每件按金
額每千元
貼印花稅
三元其稅
稅額零數
者以十元
計貼印花
稅票

立據著

每件金額
本滿五元
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各種承兌匯票貼
現證書透支契約定期活期抵押放
款借據及定期本票莊票保付支票
劃條同業拆款單據及承認欠款所
立之契據等是
契據每期限過四個月者應按本目
契率每千元貼印花稅三元其期
元貼印花稅二元在二個月以內
十日以上者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
稅票一千元如不滿十元者按印花
稅少於一千元者從其額計印花
花稅票同借質押行爲同時開
立銀錢收據附於契約之後者得
任按一種憑證貼用印花稅票但
者價額有同應按較高者計貼
印花稅票由受據者扣款代貼印花
稅票

七、保險契據

凡保險業出給
投保人遇有
保事項發生
故憑以取償
載保額之契
單據皆屬之

每件金額立據者
在一萬五千元
以上者
以十萬元
以上者
者貼印稅
票者貼印稅
滿五萬元
元者貼印稅
滿五萬元
百元者貼印稅
百元者貼印稅
上萬元者
千元者
貼印稅
票者
滿五千元
元者
一元者
花稅票一
萬元

每件保額
未滿一萬元
者免貼

本日所稱契據係指一切人壽及財
產水火運輸及其他特種保險長期
短期之保險契據而言如用暫代單
者應照保險單貼印花稅
保費收據及賠款收據應按收據
印花稅應由保險公司扣款代貼
印花稅

九、

預定買賣契據

凡預定買賣動產或不動產載在契據或銀錢及約定買賣期限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金額立據者
以上未滿一萬元者
每貼印花稅一百元
以上未滿五萬元者
每貼印花稅五百元
以上未滿十萬元者
每貼印花稅一千元
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
每貼印花稅五千元
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
每貼印花稅一萬元
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
每貼印花稅五千元
以上未滿一千元者
每貼印花稅二元
以上未滿一萬元者
每貼印花稅一元
印花稅律以印花稅票貼上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預約券各種定單等

契約銀錢禮券物品禮券取像

十、居間

行紀客代買之契

凡以自己名義或與他人約定為他人報告訂約之機會或訂約之媒介或為動產不動產買賣或交易之收單者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金額在一萬元以上者貼印花稅一千元
每件金額在五百元以上者貼印花稅五百元
每件金額在五百元以下者貼印花稅二百元
印花稅律以千元以上者貼印花稅一千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約單據如牙行報關行交易所經紀人及各種行紀商代客買賣所立契約單據

<p>十四、營業所用之摺簿</p>	<p>凡公私營業或貼印花稅</p>	<p>凡營業簿內記載資本額而未另</p>
<p>十五、運送契約單據</p>	<p>凡客商直接間單據契約</p>	<p>如營業簿內記載資本額而未另</p>
<p>十六、委託書契</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p>	<p>如營業簿內記載資本額而未另</p>
<p>立據者</p>	<p>承運者</p>	<p>如營業簿內記載資本額而未另</p>
<p>每件金額</p>	<p>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p>如營業簿內記載資本額而未另</p>
<p>立據者</p>	<p>鐵路局運送契約單據免貼</p>	<p>如營業簿內記載資本額而未另</p>
<p>如營業簿內記載資本額而未另</p>	<p>如營業簿內記載資本額而未另</p>	<p>如營業簿內記載資本額而未另</p>

<p>大、授產 契析據產</p>	<p>(乙) 產權 憑證 類</p>	<p>七、娛樂 比、賽 及、展 覽、票 券</p>
<p>凡財產所有者 將財產全部或 一部在生前或 預定於終身後 授與他人或 贈與他人所 之契據皆屬之</p>	<p>每按金 額每千元 貼印花稅 者不立據 及未滿一 萬元者免 貼</p>	<p>凡各種娛樂場 所比賽會展覽 會等所售之憑 以入場入座之 票券舞票譯意 風券等皆屬之</p>
<p>計貼印花稅 者以十元 稅貼印花稅 票印花稅</p>	<p>每按金 額每千元 貼印花稅 者不立據 及未滿一 萬元者免 貼</p>	<p>每按金 額每千元 貼印花稅 者不立據 及未滿一 萬元者免 貼</p>
<p>應由承 受貼負 稅貼印花稅 票印花稅</p>	<p>每按金 額每千元 貼印花稅 者不立據 及未滿一 萬元者免 貼</p>	<p>每按金 額每千元 貼印花稅 者不立據 及未滿一 萬元者免 貼</p>
<p>本目所稱契據如分單分家書契及 載有財產之遺囑等是析產契據訂 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 印花稅票</p>	<p>每按金 額每千元 貼印花稅 者不立據 及未滿一 萬元者免 貼</p>	<p>本目所稱娛樂場所係指戲院電 影院歌舞場及其他遊藝場所而言 元者免貼</p>

<p>五、權利書狀</p>	<p>凡主管政府機關為辦理不動產登記而發給之土地管業執照土地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書狀等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受者 貼印花稅 二元 其稅額零數 者以十元 計以十元 稅票印花</p>	<p>三、典賣轉讓或買賣財產所立之契據皆</p>	<p>凡典賣轉讓或買賣動產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契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受者 貼印花稅 三元 其稅額零數 者以十元 計以十元 稅票印花</p>	<p>三、設定地上權地役物或竹木為之契</p>	<p>凡取得在他人土地上建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之契據者</p>	<p>每件按金額受者 貼印花稅 三元 其稅額零數 者以十元 計以十元 稅票印花</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p>本目書狀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管業執照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等權利證明書狀是</p>
---------------	---	---	--------------------------	---------------------------------	---	-------------------------	--------------------------------	---	------------	---------------------	---

<p>三、承領或租官證</p>	<p>三、租賃契據</p>	<p>據</p>
<p>凡主管政府機關人民或團體承領或發給之</p>	<p>凡定期或不定期租賃各動產或不動產所立契約單據皆屬之</p>	<p>地權利及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使宜使用之權利所立之契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三元其稅額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p>	<p>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三元其稅額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p>	<p>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p>
<p>領受者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p>出租人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契據如租用房屋等契據不動產且憑以收租金者其簿摺應照本目貼印花稅第十四目貼印花稅</p>	

(丙) 人事類憑證	
<p>二四、證明凡主管政府機關證明人民花稅票五</p> <p>或資身或因證明人民花稅票五</p> <p>格之發之各種證書</p> <p>證照執照皆屬之</p>	<p>二五、兵役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發給緩花稅票五</p> <p>證書征緩召之證書</p>
<p>二六、畢業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訓練班講習班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p> <p>修業練班講習班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p>	<p>二七、婚姻凡因婚姻事件每件貼印領受者</p> <p>證書所立之證書皆千元</p> <p>屬之</p>
<p>戶籍登記</p> <p>書表及國</p> <p>民身份證</p> <p>免貼</p>	<p>小學以下</p> <p>畢業證書</p> <p>及學校所</p> <p>發成績證</p> <p>明書免貼</p>
<p>本目所稱證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工程師及各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籍許可證書及舟車飛機執照配藥生助產士看護士等證書是</p>	<p>戶籍登記</p> <p>機關發給</p> <p>之婚姻登</p> <p>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結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等是</p>

<p>三、延聘書據 凡延聘人員担 任工作所立之 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 花稅票二 百元</p>	<p>政府機關 及學校所 發之聘書 免貼</p>	<p>記證書免 貼</p>
<p>二、保證書結 凡對於某人或 某種物品或某 種事項担保其 行為或品質或 前途之妥善或 保證其不發生 某種事實或承 認或甘受某種 處分所立之文 書結據等皆屬 之</p>	<p>僱工保單 入學及考 試保證書 政府機關 員工保證 書免貼</p>	<p>本目所稱書據如保證書保單保結 甘結切結等是</p>
<p>(丁)許可 類憑證 三、各項凡主管政府機 許可關非因徵收稅 證照捐而發給有關 千元專利 每件貼印 花稅票一 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證照如各種營業證照登 記證照專利證照商標註冊照輸出 入貨物許可證及購銷特種貨物證</p>	

<p>二、車船航空機證</p>	<p>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隻飛機之證</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元</p>	<p>領受者</p>	<p>照探礦漁牧執照及出版物審查合格憑證等是僅征收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征收稅捐論</p>
<p>三、自衛狩獵武器證</p>	<p>凡主管政府機關人民購備自衛或狩獵武器所發之證</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五千元</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護照如船舶國籍證書輪船汽車三輪車獸力車及飛機之營業執照等是</p>
<p>三、運輸護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運輸貨物或免稅貨物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護照如運輸行李特種免稅貨物靈柩銀錢之護照等是</p>
<p>四、旅行護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為旅行國內</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元</p>	<p>領受者</p>	<p>外交護照</p>

各種許可事項及金融信託保險等之證照皆屬之

貼印花稅票五萬元

照車輛飛機之證

皆屬之

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旅行國內

書訴書 據願及 申請	簿收報 摺據酬 勞務	(戊) 其他類	
凡人民或人民 團體向政府機 關遞呈文訴 願書及主權 益之申請書均 屬之	凡公教及各業 從業人員領取 薪金暨自由職 業者領取業務 或技藝報酬所 出之收據或簿 摺均屬之		外出國留學居 住所發之護照 皆屬之
每件貼印 百元稅票二	稅計者不稅 票貼以足額 印花十元零 元		票貼護百元 一印照每稅 千花每件外
書登書兵學 免記及之生 貼申土聲與 請地地請士	免薪萬未月 貼酬元滿總 收者四收 據其十入		
書商證本 單人結目 是所購所 及用外稱 其之匯書 一報等據 切關之申 主單請領 張外請進 權入書書 益籍及出 之申進出 請請口可	津貼年金獎 他給與金但 用除外金公 務員因公支 領之費		

第四章 檢查

第十七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執行檢查。

第十八條 執行檢查之人員，應備具檢查證照，執行檢查時，並由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會同保甲長協助之。

第十九條 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

第二十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報由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審處，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舉發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六條至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按漏稅額，處四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違反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四條 妨害第四章規定執行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種以上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按件分

別裁定，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司法機關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

第二十八條 本法之罰鍰，由司法機關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司法機關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法規彙編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卅六）六財字第二五九三六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印花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均係指依法成立之機關或法人而言。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副本或抄本其內容應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者爲限。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爲內部所用之單據。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九款所稱催索欠款所用之帳單係指於約定付款時間或依習慣於年節開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但開列品名數量或價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而不另立發貨票或銀錢收據者不得視爲催索欠款之帳單。

所稱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係指銀錢業或商號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帳單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商事憑證印花稅因彙總繳納而溢繳之印花稅款不得申請退稅。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凡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發給應納印花稅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未貼印花稅票而發給憑證或應為糾正而不為糾正加蓋圖章者其違法責任由發給或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本法規定應由受据扣款代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有違法情事者其責任應由受据人負之。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之法價係指政府機關核定之價格其無法價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為準。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註釋欄內列舉之憑證名稱係各該目之釋例凡未經例舉之憑證其性質確與各該目性質相符者仍應依各該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不能確定其性質時應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之公司組織在未發行正式股票前其收取股款或增加

資金所立之臨時收据應按銀錢收据例貼用印花稅票並准在記載資本之簿摺上彙總貼用但在資本簿摺彙總貼用時應於臨時收据上蓋戳註明之。

第十三條

本法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其時限經約定者於約定時限內有效以年度為準者應截至年度終了時為止逾期繼續使用者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卅五目勞務報酬收据簿摺應按月一次計列實際總收入額按件計貼印花稅票不得分立收据漏報收入。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印花稅之檢查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並由財政部制訂印花稅檢查規則施行之。

第十六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不備具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之檢查證照而執行檢查者被檢查人應予拒絕。

第十七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帶回報核時無論件數多寡均應填給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收据交當事人收執，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帶回時應由被檢查人出立違反印花稅法具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憑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

檢查人員如有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者依法從重懲處。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舉發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爲之。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舉發但地方司法機關於審判中發覺時得直接處罰之。

主管印花稅機關接到前二項舉發時應即派員前往檢查。

第十九條 本法第廿四條所稱妨害執行檢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當地保甲長證明並由在事檢查人員敘述事實報請主管機關函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二十條 本法第廿五條所稱違反本法所定情事係指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漏貼印花稅票貼用不足定額貼用未經戳銷戳銷不合規定及揭用重貼印花稅票等情事而言。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經司法機關裁定科罰繳清罰鍰並依本法第廿七條補納印花稅後憑證當事人得持憑收據請求司法機關迅即發還。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規定抵觸者自本法施行後其抵觸之部份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

三十六年八月
財政部財參字第

號令公布
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制訂之。

印花稅檢查事務除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印花稅之檢查分左列三種：

一、督查、財政部直接稅署爲督查機關隨時指派督察查驗全國各地應納印花稅之憑證。

二、抽查、財政部各區直接稅局暨各區稅務管理局爲抽查機關隨時指派督導查驗轄區應納印花稅之憑證。

三、檢查財政部各直轄直接稅局各直接稅分局查征所及各稅務分局稽征
征所爲檢查機關指派人員執行轄區各地印花稅檢查職務。

第三條 各檢查機關在必要時經徵得轄區各市縣政府之同意並報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得酌給津貼委託其派員依照本規則兼辦印花稅檢查事務其津貼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各級檢查機關經遴派印花稅檢查人員後應報請財政部分別核發印花稅督

查證（以直接稅署督察證代用）抽查證或檢查證。

各級檢查機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代替檢查證照。

各級檢查人員遇有異動其檢查證照應即繳銷。

第五條

印花稅檢查證應由檢查機關主管課長或市縣政府財政科長收存於印花稅檢查員或兼辦印花稅檢查員執行檢查職務前發給應用任務完畢仍應繳存。

第六條

各級檢查人員在執行檢查職務前應先憑檢查證照請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當地保甲長協助辦理。

第七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其檢查時日及檢查對象事先不得預期通告或徇情免查。

第八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先出示檢查證照並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着由被檢查者將應納印花稅之各種憑證交出逐一檢查對於已依法貼足印花稅票之憑證應加蓋印花稅檢查章（印花稅督查員及抽查員以私章代替檢查章）交還收存。

凡檢查箱匣櫥櫃內之憑證應使被檢查者自行開啓取出眼同檢查如遇拒絕

得由協助之警察或保甲長強制執行其有妨害檢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保甲長證明並由在事檢查人員敘述事實報請主管機關函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九條

各級檢查人員檢取違反印花稅法憑證均應填給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收據交當事人收執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取件時應由被檢查人出立違反印花稅法具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憑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

檢查人員如有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者依法從重懲處。

第十條

印花稅檢查員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分別註明違法情事編列字號於三日內報請該管機關長官核閱。

印花稅督查員查抽員或市政府兼辦印花稅檢查員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分別註明違法情事編列字號於五日內行文送交當地印花稅檢查機關審查。

第十一條

審查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由機關長官指定高級職員三人以上會同審查並應書具審查紀錄於一週內辦理完畢非經報明理由不得無故積壓。

第十二條

違反印花稅法憑證經審查屬實後應逐一填具違反印花稅法憑證說明單及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清冊連同違法憑證一併備函移送違法憑證當事人

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三條

經審查並無違反印花稅法情事之憑證應由審查人員簽報該管機關長官核准發還並應正式通日原憑證持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憑收據領回不得毀損或遺失。

第十四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市縣政府兼辦印花稅檢查員於每天檢查憑證完畢後應逐戶將檢查情形分別填入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內並報送該管檢查機關或市縣政府市縣政府對於前項報告表應逐日核轉委託檢查機關查核印花稅檢查機關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彙集上月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報請印花稅抽查機關查核。

各地查征所或稽征所應於次月五日以前彙集上月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報送該管上級機關彙報。

印花稅抽查機關應根據附屬機關所送檢查印花稅報告表按月彙編轄區檢查印花稅簡明表報請印花稅督查機關查核。

印花稅督查員或抽查員應於督查或抽查一地印花稅工作完畢後十日填具督（抽）查某某局所印花稅報告表報請該管機關查核。

第十五條

印花稅檢查機關及督查抽查人員對於印花稅檢查員或兼辦印花稅檢查員

第十六條

工作努力成績優異者應列舉事實報請核獎其有檢查不力或有瀆職舞弊情事經查屬實者除檢查機關逕予處分外並視情節輕重報請督查或抽查機關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訊辦。

印花稅督查員或抽查員由各該督查或抽查機關予以考核獎懲。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財政部京財參字第四〇三九令號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公營或民營公用事業及公私營利事業之公司組織會計制度健全其每日開出之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或帳單在一千張以上者得向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具結申請（具結書申請書格式附後）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後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娛樂場所出售之娛樂票券經具結申請核准者亦得援用本辦法辦理經核准之機關公司及娛樂場所應由核准機關報請財政部通飭各地直接稅機關知照。依照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除備正本外必須備具副本或存根以一百份

第三條

裝訂一冊編列字號每月報請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登記。

前項憑證正本於發出時應由各該立據人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票總貼」戳記前項戳記應依附列式樣由各該公司機關或娛樂場所自刊拓具印模圖章報請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存備查驗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第四條

依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機關或公司應於每五日（月終不滿五日或超過五日者概以五日論）根據發出每種憑證之存根或副本分別彙計其總額開列總發貨票或總收據或總帳單（格式附後）立即貼足印花稅票其不能購貼稅票時得向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請求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至遲應於二日內繳清稅款

第五條

娛樂票券應每日計算總額開出總娛樂票券（格式附後）立即貼足印花稅票其請求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者限於次內繳清稅款。
稅足印花稅票之總憑證應粘附於該五日（娛樂票券為當日）彙訂之副本或存根上以備隨時查驗如副本或存根係分類彙訂或分別保管者得分別開列總憑證貼足印花稅票粘附之。

第六條

總憑證未經貼足印花稅票或逾限仍不開立總憑證或憑證正本與副本或存根金額不符或漏列副本或存根以圖逃稅經查獲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罰則從重處罰。

第七條

有前條漏稅情事之一經司法機關處罰在二次以上者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應

即通知停用本辦法並報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條

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如有檢查不周或有漏貼情事經舉發查實者各級主管人

員應按情節輕重連帶論處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印花稅票總貼戳記式樣

2 英 寸

稱名所場樂娛或關機司公		
海	貼總票稅花印證憑本	上
處章蓋或字簽		理 經 稱名人責負或

1 英 寸

本格式中「上海」二字之地位填使用之公司機關或娛樂場所所在地之名稱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四

申請書格式

敬啟者本

係合法登記核准之公司組織每日開具

發貨票 銀錢貨物收據 一在千張以上為簡便貼用印花稅票擬請援用
賬單

財政部頒布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將本公司所出

發貨票 收據 帳單 按五日總貼印花稅票茲附具本 保結一紙報請

核示准行此上

財政部

分局

局

印花

申請人 地址 經理住址

簽蓋 名章

年 月 日

保結書格式

本 自願援用財政部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自應遵照該辦法之規定按期總貼印花稅票或遵限繳清印花稅款如有虧欠延誤保證人願負清繳之責如查有違法情事本甘願依法送罰立此保結存照 此上

財政部

分局

印花

對保人

(蓋章)

立保結人
地址 經理地址
保證人
地址 經理地址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總發貨票憑證格式

本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發 奉

等發票自 字第 號至第 號止合計

總金額 元除發貨票正本均遵蓋戳發交購貨人收

執及錯寫作廢 張附存查驗外特根據存根（副本）

立此總發貨票遵章貼用印花稅票為憑

立總發貨票人

年 月 日

總收據憑證格式

本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收到

等 款項自收據字第 號至第 號止合

計總金額 元除收據正本均遵蓋戳交付款人收執

及錯寫作廢 張附存查驗外特根據存根（副本）

立此總收據遵章貼用印花稅票為憑

立總收據人

年 月 日

總帳單憑證格式

本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開請

等應付 款項自帳單 字第 號至

第 號止合計總金額 元除帳單正本均遵

蓋戳交付款人收執及錯寫作廢 張附存查驗外特

根據存根（副本）立此總帳單遵章貼用印花稅票為憑

立總帳單人

年 月 日

總娛樂票券格式

本院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售出各類

娛樂票券如左：

票級類別	票	價	售出張數	合計金額	未售出張數	備註
以上售出票券總計金額						

除娛樂票券正本均遵蓋戳交付購票人收執及已蓋戳未售出票券
經作廢附存查驗外特根據各類票根立此總娛樂票券遵章貼用印花稅票為憑

張

立總娛樂票券人

年 月 日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九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2 8649B



F - v. 8

54688